附件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 | 编号 |  |  收件人 |  | 单位：□平方米 □公顷（□亩）、万元 |
| 日期 |  |

|  |  |
| --- | --- |
| 申请登记事由 | 土地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构筑物所有权 森林、林木所有权 森林、林木使用权 抵押权 地役权 其他  |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其他  |
| 申 请 人 情 况 | 登 记 申 请 人 |
| 权利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登 记 申 请 人 |
| 义务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不动产情况 | 坐 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不动产类型 |  |
| 面 积 |  | 用 途 |  |
|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  用海类型 |  |
| 构筑物类型 |  | 林 种 |  |
| 抵押情况 | 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 |  |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
|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  |
| 地役权情况 | 需役地坐落 |  |
| 需役地不动产单元号 |  |
| 登记原因及证明 |  登记原因 |  |
| 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申请证书版式 | □单一版 □集成版 | 申请分别持证 | □是 □否 |
| 是否与水电气联动办理  | 与用水联动办理🞎 | 与用电联动办理🞎 | 与用气联动办理🞎 |
| 原用水户号： | 原用电户号： | 原用气户号：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砚山县不动产登记成果信息共享使用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数据提供方）：

乙方（数据使用方）：

丙方（平台运营方）：

鉴于甲、乙两方有意开展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动办理工作，甲方按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要求，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推送到丙方承建的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供乙方用于水、电、气联动办理工作使用。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保密义务

1.1.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丙方同意从甲方披露信息之日起:

(1)不向任何第四方披露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

(2)不把保密信息用于项目实施、业务联动办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不用任何方式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4)不以任何方式改变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1.2.乙方、丙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去履行1.1条中列举的义务。

1.3.乙方、丙方应当以不低于本协议规定要求其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并为其员工的行为承担责任。

1.4.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三方应对仲裁或诉讼程序和仲裁裁决严格保密。

1.5.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情况、或有可能发生时，乙方、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依法披露

如果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命令乙方、丙方披露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乙方、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披露在命令的范围内的保密信息。

3.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都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在协议终止之时或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乙方、丙方应及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4.违约责任

4.1.乙方、丙方应为其员工的行为负本协议应负担的相应责任。

4.2.如果乙方或丙方的上述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5.通知

如甲乙丙任一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几方；否则，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则由变更方承担。

6.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不受签订的其他协议有效期的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丙方都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7.争议的解决

7.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不包含冲突法)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7.2.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都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协议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本协议构成了三方在保密问题上的全部协定，取代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的协定、陈述和理解。

8.2.未经签署本协议，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丙方提供保密数据以及信息资料。

8.3.任何一方的延迟或延期都不能被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和禁止。

8.4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丙方（签章）：

签名：

日期：